**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**

**(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**

 107/05/08修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 程 | 第1學年 | 第2學年 |
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(16學分)專業必修科目 |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3 | 專題研討二1 | 專題研討三1 | 專題研討四1 |
| 企業研究方法3 | 組織理論與行為3 | 國際策略管理3 |  |
| 專題研討一1 |  |  |  |
| (至少應修18學分)專業選修科目 |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 國際行銷管理3 亞太經營管理專題3 國際財務專題3國際財務管理3 質化分析3 多國作業管理3 國際行銷專題3作業研究專題3 國際供應鏈管理3 人力派遣專論3 知識管理3賽局理論3 量化分析與應用3 國際組織領導3 國際經貿實務專題3多變量分析3 國際企業投資環境分析3 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 3 產學實習二3語言研究(一)3 國際金融與投資專題3專案管理3 高階管理專題研討 3跨國企業管理專題研討3 海外研習3 產業分析專題3 經營管理實務研討3 語言研究(二)3 產學實習一3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3 |
| 備註 | 1.本系畢業應修習34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16學分，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學分。2.本系碩士生必須撰寫「碩士學位論文」。學位論文必須成立學位論文委員會，辦理公開口試，修改通過後，才可完成修業規定。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3.本系「先修專業科目一門」：企業概論(3)或國際企業管理學(3)或管理學(3)。先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4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5.畢業英文門檻須修讀本系開設之「語言研究(一) 」或「語言研究(二) 」課程(二擇一)，或提出一次英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(含本校英文大會考)。6.學生畢業前需取得商管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張，始得畢業。7.已公開發表至少一篇(含)以上研究論文於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，其發表作者順序不拘，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。8.「學術倫理」課程為必修0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。9.本課程於107年05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7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核備。10.選修課程於106年09月07日106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 |